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104號

再 抗 告 人 林澤文

代 理 人 簡正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瑋華公證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1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當事人對於公證人之處置，認為無理由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該裁定僅得為抗告，而不得再抗告，公證法第1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相對人辦理公證事務，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08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同院合議庭以抗告無理由，而以113年度抗字第211號裁定（即原裁定）駁回，依上說明，對於此項裁定，即不得再抗告。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至原裁定教示欄誤載得再抗告，然裁定得否再抗告應基於法律規定，殊不因原裁定教示欄誤載得再抗告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楊珮瑛

法 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